20191202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貪污通緝重趴趴走 & 保障檢方法警權益

影片: https://youtu.be/5G-yFM_er64

黃委員國昌:從過去幾個會期我一直在追蹤有關於貪汙重犯,結果被判刑確定了以後沒有到,然後也沒有積極的把他抓來,讓他在外面趴趴造,我那時候質詢法務部,法務部承諾我會檢討,會嚴格的執行,結果前幾天我才發現,前自來水公司的董事長徐享崑,貪汙罪判刑確定了8年以後,你們在去年的3月發布通緝,結果到11月的時候,我還看到他有照片在外面跑來跑去,然後跟苗栗的官員一起去接待中國的參訪團,這個事情我覺得真的是離譜到了極點,雖然昨天落網了,那彷彿好像沒有社會關注,沒有人把他點出來,然後我們國家的法治系統竟然縱放這種貪汙的重犯跑來跑去,又不是第一次發生,之前在這邊也質詢過,結果還是繼續一樣啊,這麼鬆散的在處理這些問題,昨天被抓到了以後,我看到苗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說,這個一般管轄的地檢署發布通緝不會通知受刑人戶籍地住居所的檢警單位,所以苗栗檢警之前都不知道這個徐享崑被通緝,這個苗栗地檢署的陳述是正確的嗎?

陳次長明堂:中間應該有誤解,是不是媒體上有誤解,因為我們通緝書也有通知到 警政署,警政署會發到所有全國各級的機關,那委員剛才所關注的說之前有質詢 過,沒有錯,我們今年3月……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好不好,什麼叫做媒體有誤解,所以媒體這樣子講是錯的?這個苗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沒這樣講過?

陳次長明堂: 我們的檢察官系統裡面查得到。

黃委員國昌:查得到,所以苗栗的檢警知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理論上一般來講應該知道。

黃委員國昌:應該知道。

陳次長明堂:如果說是警察單位,比方說……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先一件事情,把這件事情確定,不要用含糊其詞的方式就這樣隨便帶過,所以第一個看到這樣子的新聞,法務部今天發一個澄清稿澄清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

黃委員國昌:不是按照這個主任檢察官所講的,他戶籍地住居所的檢警單位依法都應該要知道,你們如果說按照我們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那白紙黑字這樣寫了,明明就是這個樣子,然後為了要去閃避,為什麼通緝犯貪汙的重犯可以趴趴造的事情,然後在媒體上面放這種假訊息,這要嚴正的澄清啊。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先說明一下好了,檢察署發布通緝以後呢,每天會把通緝的資料用內部介接給警政署。

黃委員國昌:所以苗栗的檢警知道,現在要追究的是不是苗栗的檢警到底在幹什麼。

陳次長明堂:通緝書的正本會送給警政署以外呢,還有副本給通緝戶籍地的司法檢察機關,我講的是書面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剛剛就澄清過了,所以我現在重點就是說……

陳次長明堂: 他們知不知道這個我就要個別……

黃委員國昌:你通知了給他,他還可以諉為不知喔?這就牽涉到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我們的通緝犯沒有一個完整的公告系統,你如果是一些小罪的話,什麼竊盜罪那些那也就算了,我前兩個會期就講了,貪汙的重犯,重大的經濟犯,這些權貴犯罪逃的逃、跑的跑,那要你們去建立一個完整的公告系統,要不然社會上面怎麼知道他們被通緝,也答應我要做。

陳次長明堂:有做了。

黃委員國昌:對,好,我現在看,徐享崑被通緝的事情一般的人從你們查緝系統看得到嗎?

陳次長明堂:看得到。

黃委員國昌:看不到。

陳次長明堂:看得到。

黃委員國昌:看不到。

陳次長明堂:有啦。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你分左右兩邊,來,次長請你仔細看,左手邊呢是不需要個資的,法務部調查局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我那天發生了這件事情以後,我就上去看了,兩個不需要個資的系統都看不到,完全沒有,全部都截圖過了;右手邊是你們法務部跟內政部警政署需要通緝犯個資才能夠查詢的系統,在那裡才可以看得到,現在我的問題來了,就一般人來講我要去查這個系統,我還要先知道他的個資,這不就是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請教你們的事情嗎?

陳次長明堂: 我們今年 3 月以後呢已經改了,在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昨天我們也特別慎重的去查,有,確實有,也不必他的個資,打名字就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好,那如果真的是這個樣子的話,當地的檢警就更不可能諉為不知, 我這樣說沒有錯吧,如果真的在你們的公告系統上面,檢警都可以查得到的話,他 們如何能諉為不知,可以跟媒體這樣子講說他們不知道,推卸責任可以推卸成這個 樣子。下一個問題,法警血汗加班的事情,我之前跑去台中地院台中地檢署看,我 也在這邊數度提出質詢,好,司法院在我質詢了以後,他們制度有改,就這個部分 我覺得該給司法院肯定的要說,司法高層就這有關於基層法警加班的事實這件事 情,後來在法院裡面的法警他們有去保訓會,保訓會申請保訓會救濟成功了以後, 那司法院那邊有改規定,但是我今天要質詢的是法務部的部分,就檢察署的部分法 警執勤給予加班費,結果現在竟然出現院檢不同調的狀態,在檢察署這邊的明明就 不是值班,是加班,申請加班費還是不給。

陳次長明堂:這個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曾經把院方所做的……

黃委員國昌: 你所謂不同的看法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 我們有把, 把院方的資料交給我們各個檢察署自己去做民調, 不是民

調,做調查,結果呢我們的檢方絕大部分要贊同我們原來的制度。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繼續往下看,就是說就個別的法警他要怎麼選擇這件事情,就是說,好我不報加班,你每個小時給我執勤費,幾十塊的執勤費就可以了,這個是法警他自己放棄他的權利,沒有人可以強迫他行使權利,但是如果我要行使權利的法警他們所遇到的狀況是什麼,來我放給你聽,高檢署的書記官長是怎麼講的:「你去告,告贏了,我地檢署讓你執行,讓你執行啊,沒關係啊,有錢就執行,沒錢就補休,就這樣。」這個是應該在面對主張權利的法警的時候,我們的高檢署所應該展現出來的態度嗎?這個有錄音。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是沒有看過,不過用語上呢我們有檢討的空間 可以。

黃委員國昌:那重點是什麼,後來有地檢署的法警真的去保訓會申請救濟,復審救濟成功了,那代表了人家在法律上面主張有這個權利,完全站得住腳,那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辦?是如同剛剛那個高檢署的書記官長,不爽你去告,告贏了我讓你強制執行,還是針對他要依法主張他是加班費的法警,給他法律上面應該有的保障,現在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由高檢署去做調查,那各地檢署所要求的到底是加班費或是值班費,我們讓他只能選一種,因為在法律規定是這樣,那我們的法警,檢方的法警呢,那普遍的認為說要選······

黃委員國昌:沒有,次長你還是沒有講清,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這個權利是屬於

個人的還是屬於地檢署的?

陳次長明堂:每一個地檢署它要做統一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就問你,這一個個人的權利它是屬於每一個法警的,如果 有法警他要領值班費,他嫌加班費的申請很麻煩,他不要,那個是他的選擇。

陳次長明堂:兩個只能選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當然,現在就有人在選擇要加班費,跟你們要,你們不給啊,所以去保訓會申請救濟也成功了,現在我的問題就是所以從法務部的觀點,是不是像高檢署的那個書記官長一樣,不爽你去告,贏了讓你強制執行,還是主觀上面我要去申請加班費的法警,你們該給人家多少錢就給人家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 我該給的就會給。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你說該給的就會給,法務部可不可以承諾,發公文下去給所

有的地檢署,該給的就給。

陳次長明堂:對,那如果依法只能申請一個的,我們就依照……

黃委員國昌:當然,沒有人跟你同時要值班費跟加班費,那現在要加班費的你今天

承諾了。

陳次長明堂:如果他依法可以申請的我們就會給。

黃委員國昌: 對,當然是他依法可以申請的,要不然他去保訓會這邊怎麼會救濟成

功。

陳次長明堂: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 今天如果按照你所講的這個樣子,他何必跑去保訓會?他何必跑去保

訓會?

陳次長明堂:他們是可能地檢署要求 ……

黃委員國昌:對。

陳次長明堂: 反正我們再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 所以才會有高檢署那麼傲慢的發言,不爽你去告,告贏了讓你強制執

行。

陳次長明堂:這個會不會中間有誤會,我不曉得,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那你誤會的結果就是讓人家要去保訓會提起救濟,他贏了。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就直接講,你承諾了今天發函給所有的地檢署

是屬於人家的權利的,人家申請就要給人家,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 我只能說,該給我就會給,好不好,我們可以發函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你今天發函的副本再麻煩法務部把副本給我。

陳次長明堂: 高檢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